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402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賴森林

被告 緯謙開發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楊國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肆萬陸仟伍佰壹拾玖元，及如附
表所示計算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捌佰壹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貳萬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
〇七年度甲類第十期債券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院，有兩造簽訂之借據第32條約定可憑（見本院卷第12、14
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
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緯謙開發有限公司（下稱緯謙公司）前向伊
03 申貸借款2筆，約定如下：(一)於民國111年1月5日向伊借款新
04 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月11日起至11
05 6年1月11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
06 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2.655%機動計算，自撥款日起，依年
07 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二)於112年4月11日向伊借款150萬
08 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5月16日起至117年5月16日止，利
09 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
10 率2.655%機動計算，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
11 本息。上開2筆借款如遲延還本或付息，依借據第7條約定，
12 另應就應還款額，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逾期
13 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借款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
14 就超過部分，按借款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嗣被告楊國龍
15 於113年6月27日接任緯謙公司負責人，並於同年10月27日簽
16 立同意書，同意以其個人身分依上開2筆借款簽訂之契據條
17 款擔任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詎被告緯謙公司就上開2筆借款
18 均未按期還款，經伊依約視為債務全部到期，迄今尚欠本金
19 合計94萬6,519元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違約金未為清
20 償。而被告楊國龍既為上開2筆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
21 被告緯謙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等語。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
22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准以
23 現金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甲類第10期（107年度）債
24 券為擔保，宣告假執行。

25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26 陳述。

27 三、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2份、同意
29 書、放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及放款中心利率查詢等件影
30 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31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均已於
31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

書狀作何爭執，自堪信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被告緯謙公司向原告借款2筆均未依約清償，經原告視為債務全部到期，迄今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違約金，則原告請求被告緯謙公司給付上開積欠款項，應認有據。

(二)又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分別定有明文。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同法第273條第1項所明定。查被告楊國龍為被告緯謙公司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已如上述，則依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楊國龍應就被告緯謙公司上開債務連帶負清償責任，亦屬有據。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楊婉渝

附表：

編號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民國)	計息年 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計算方式 (民國)
----	---------------	---------------	----------------	-----------	----------------------

(續上頁)

01

1	106,279元	106,279元	自114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4.375%	自114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
2	840,240元	840,240元	自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4.375%	自114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
總計	946,519元				